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01號

原告 信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李銘山

被告 吳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見第21條）可憑，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並應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行政費用，詎被告自114年6月起已未依約繳納

01 行政費用與原告，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通知終止
02 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未獲置理，為此依系爭契約
03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款明細、臺北市計程
06 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對帳單、存證信
07 函、身分證及駕照影本、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行照影
08 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
1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
11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5 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6 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蔡凱如